**关于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和标准的补充说明**

**1.科研训练、学科竞赛**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对应第六条第九款**：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验收合格及以上（申请时需要提供结项证书等材料）。

（2）**学科竞赛对应第六条第三款**：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英语竞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各种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竞赛活动，获得最高奖励等级者。

**2.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对应第六条第一款**：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

**3.发表论文或作品**

**发表论文或作品对应第六条第六款**：在全国核心刊物和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

**4.创业活动**

（1）**创业竞赛、自主创业对应第六条第二款**：电子设计、软件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广告设计、营销策略设计等专业设计得到社会承认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根据具体情况计学分。

（2）**创业培训、创业课程对应第六条第十一款**：学生选修的相关创业类课程或项目。

**5.技能证书**

**技能证书对应第六条第八款**：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通过注册会计师、国家司法考试、资产评估师、高级程序员等资格考试者。

**6.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活动对应第六条第十款**：在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参加由学校团委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假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各类公益和社团活动等。

**7.其他**

（1）**非体育竞赛的文体活动对应第六条第四款**：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歌唱比赛、器乐比赛、舞蹈比赛、绘画比赛、书法比赛、摄影比赛等获得前六名者；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比赛活动获得前三名者。

（2）**体育竞赛对应第六条第五款**：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体育比赛获得前六名者；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体育比赛获得前三名者；在校运会上打破学校记录者。